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

泉鲤政教〔2026〕73号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注销鲤城区江南中心 幼儿园办学资格的通知

鲤城区江南中心幼儿园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鲤城区江南中心幼儿园停止办学的申请》收悉，因你园生源逐年下降，无法维持日常办学运营，存在办学安全隐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自2026年7月16日起注销你园的办学资格，并注销鲤城区江南中心幼儿园登记注册证（登记注册证编码：JTB201318025）。请你园于2026年7月24日前将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幼儿园登记注册证（正、副本原件）及幼儿园公章一并送交区教育局初幼教办公室封存。注销登记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开展任何活动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6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鲤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、江南街道新峰社区、区政府
张剑辉副区长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
